

#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会工作制度

为确保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高效治理和公信力，保障基金会理事会有效运行，使理事更好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据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》及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基金会理事会由 5 至 25 名理事组成，每届任期为 5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二条**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（一）第一届理事会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、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；

（二）理事会换届改选时，由业务主管单位、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成换届领导小组，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理事；

（三）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；

（四）届中理事辞职须经理事会议批准；

（五）理事的选举、辞职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（二）参加理事会会议，对理事会议题的表决权；

- (三) 对基金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四) 对基金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；
- (五) 遵守基金会章程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(六) 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，为推动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 2 次会议，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召开理事会会议，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- (二)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(三) 听取并审议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四)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(五)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- (六) 制定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七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(八)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(九)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下列

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（一）章程的修改；
- 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；
- （四）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（五）理事会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会授权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、决定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日常工作的组织开展；
- （二）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三）基金会内设机构的设置和部门负责人的任免。

**第八条** 理事长办公会议参会人员为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副秘书长。综合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理事长或受理理事长委托的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。根据议题内容确定列席人员。

**第九条** 理事长办公会议的组织、记录、纪要由综合办公室负责。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。理事长办公会议记录

作为机构档案永久保存。

**第十条** 理事会工作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经费中列支。理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，经理事长审批后，在理事会经费中开支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办理。